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57號

抗 告 人 張黎郁

相 對 人 再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兆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9733號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78,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9年9月2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稱於109年9月24日未獲付款，並提出系爭本票一紙為憑，即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理由過於牽強，抗告人另對於本件事實經過之合法性提出質疑，抗

01 告人本欲提出理由詳為說明，惟時間過於急迫，原裁定猶逕
02 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依系爭本票強制執行，顯有違誤，
03 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05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
06 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7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
08 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
09 為抗辯，然依據前述說明，抗告人有關「相對人是否未獲清
10 償」、「本件事實經過適法性之質疑」等主張縱係屬實，核
11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即為實體法
12 律關係之爭執，顯非屬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
13 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
14 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
15 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9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2 法官 陳正昇

23 法官 李家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6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7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王怡茹